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8年4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1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投资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持续上涨，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等事项，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公司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时，可能造成基金资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发行企业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较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因此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基础资产特定提前赎回权的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错误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或者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因此信用风险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大。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招募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或其合法继承人、受托人或管理人。

17、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授权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承销机构：指承销机构及承销机构指定的宣传推介机构、发售基金、发售基金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办理基金业务的人。

24、业务公告：指基金合同、发售公告、申购赎回公告、清算和结算业务、内容具体包括基金合同的建立和管理、基金销售费用、基金销售业务的确、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向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其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失败：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式证券投资基金，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

3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或其合法继承人、受托人或管理人。

3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4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授权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4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42、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或其合法继承人、受托人或管理人。

4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44、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45、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6、基金募集失败：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7、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9、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50、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51、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2、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53、《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式证券投资基金，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

54、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或其合法继承人、受托人或管理人。

5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6、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授权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57、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或其合法继承人、受托人或管理人。

5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授权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6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2、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或其合法继承人、受托人或管理人。

6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4、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授权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6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或其合法继承人、受托人或管理人。

67、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授权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6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或其合法继承人、受托人或管理人。

7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2、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授权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7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4、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或其合法继承人、受托人或管理人。

7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6、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授权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77、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或其合法继承人、受托人或管理人。

7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8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授权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远期利率互换以及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资产。

52、浮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摊给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4、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5、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6、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7、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8、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9、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0、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4、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5、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6、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7、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8、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9、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0、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4、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5、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6、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7、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8、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9、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80、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8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8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8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84、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85、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